

证券代码：832694

证券简称：维冠机电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北京维冠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维冠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其使用效率，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北京维冠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系指公司通过法律规定的公开及非公开等方式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五条 公司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

第六条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的专项账户，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商业银行的信誉、服务、存取便利等因素决定。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第七条 发行认购完成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专户内。

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一个月内，与主办券商、存

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商业银行或主办券商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九条 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公司应当按照定向发行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

第十一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按公司财务资金使用审批规定办理手续。

第十二条 公司应负责、谨慎地使用募集资金，以最低投资成本和最大产出效益为原则，把握好投资时机、投资金额、投资进度、

项目效益的关系。

第十三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一）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二）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

（三）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四）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五）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四条 公司应采取措施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方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募集资金（包括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必须严格依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经财务部门审核后，逐级由项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及董事长签字后予以付款；凡超过董事会权限范围的，应报股东会审批。

第十五条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按计划正常使用的前提下，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并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公告。相关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

第十六条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用于《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用途；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四）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归还（如适用）。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及时公告。

第十七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后，可以在募集资金能够使用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主办券商应当就发行人前期资金投入的具体情况或安排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置换公告以及中介机构关于公司前期资金投入具体情况或安排的专项意见。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十八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变更。

以下情形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在采购原材料、发放职工薪酬等具体用途之间调整金额或比例；

（二）募集资金使用主体在公司及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变更。

第十九条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应投资于主营业务。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第二十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公告以下内容：

（一）原募集资金用途与变更的具体原因；

（二）新募集资金用途；

（三）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股东会审议通过前，不得按照拟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

行专项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时一并披露，直至报告期期初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或已按规定转出募集资金专户。

第二十二条 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公司应加强内部管理。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财务监督，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使用效果。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监事会可以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如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制度，挤占、挪用或其他违规、非法使用募集资金造成公司损失的，公司有权向责任人、侵权人追偿，收缴其获取的不正当利益，并要求未依法履行职责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报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北京维冠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